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基金的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简介

（一）基金简称：基金金盛

交易代码：1847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0年4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至2009年11月30日止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0年6月30日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本基金是以涉及新兴产业的上市公司为投资重点的成长型基金；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2）投资策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决定投资的总体策略；根据利率的走势和通货膨胀预期决定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行业投资策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和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分析选择所要投资的股票。

本基金在行业资产配置中坚持相对集中的投资策略，挖掘具有良好发展态势的行业，将资产权重的较大部分配置到处于起步或成长阶段的行业。

（3）业绩比较基准：无。

（4）风险收益特征：承担较高风险，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昌海

联系电话：021-23060288转

传真：021-23060283

电子邮箱：xinxipilu@gt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6003

传真：010-66275853

电子邮箱：yindong.zh@ccb.cn

（五）信息披露情况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网址：http://www.gtfund.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三、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本期利润	1,126,088,735.72元	620,082,861.28元	16,303,332.89元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364,439,882.38元	241,738,560.34元	-20,139,108.72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期利润	2.2522%	1.2402%	0.032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86,087,407.68元	181,647,525.30元	-20,091,035.04元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1.5722元	0.3633元	-0.04022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1,403,768.63元	1,105,315,032.91元	525,232,171.63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428元	2.2106元	1.0505元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1.83%	79.83%	3.24%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11%	120.15%	3.2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5.25%	153.35%	15.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按篇方面的主要变化

（1）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frac{\sum_{i=1}^{n}P_i \times D_i}{\sum_{i=1}^{n}D_i}$）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3）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4）2006年及2005年按篇的财务指标做相应调整。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金盛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2.65%	-	-	-	-
过去六个月	37.26%	3.47%	-	-	-	-
过去一年	123.11%	3.49%	-	-	-	-
过去三年	406.88%	2.84%	-	-	-	-
过去五年	581.89%	2.60%	-	-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65.25%	2.43%	-	-	-	-

注：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允许投比较基准。

2.基金金盛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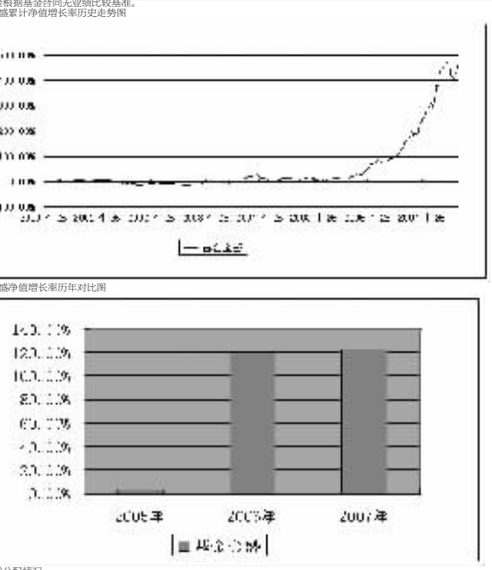

3.基金金盛净值增长率历年对比图

（三）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7年	15.200元	分红两次
2006年	0.800元	
2005年	0.018元	2004年度收益分配
合计	16.018元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介绍

1.基金管理人介绍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设有分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金泰、基金金鑫、基金金盛，以及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金鼎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2个投资组合。

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2.基金经理介绍

周传银，男，CFA，货币银行学硕士，8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国兴业证券上海代表处，2003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开发部总监，2007年3月起兼任基金金盛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管理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做到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稳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2007年证券市场与投资管理回顾

2007年在流动性过剩以及国内各行业盈利高速增长的双重驱动下，A股市场整体呈现了前所未有的上涨行情，而股市造成的财富效应也越发刺激中小投资者纷纷参与股票市场，过度充裕的资金迫逼市场的热点，而许多行业创历史纪录的盈利增长也促使行业表现出现轮动的情况，在国家不断出台抑制经济过热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暂停发行新基金等市场调控措施的影响下，股票市场在10月中旬出现年内最高点后回调盘整。

2007年本基金在市场的不同阶段积极控制投资比例，在一季度重点配置了食品饮料、银行、券商等行业；二季度抓住了机械设备行业的投资机会；三季度重点增加了对钢铁行业的配置；四季度则顺应市场的调整，积极降低仓位并适时增加了医药、农业等行业的配置。从整体上看，本基金2007年全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四）2008年证券市场与投资管理展望

我们对2008年的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虽然在美国次贷影响下，全球经济增速有可能放缓，但我们对中国经济的增长预期依然乐观。而在行业方面，我们预计部分行业在前两年利润高速增长后，行业利润增速将明显减缓甚至回落，但大多数行业如银行、机械、建筑、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仍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我们预计2008年证券市场可能呈现大幅震荡的走势。一方面存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运行良好，大多数行业景气度很高，增长前景良好等有利因素；另一方面也存在股市经历两年的大幅上涨后，许多个股的估值吸引力不大，部分行业的景气状况波动加大以及新人股票市场的资金增速减缓等不利因素。2008年我们更为关注政府积极的财政政策带来的基建、医药、农资等行业的投资机会；因节能减排使产能扩张受到有效抑制的钢铁、建材行业的投资机会；股权激励、整体上市带来的投资机会等。我们在2008年依然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以研究为基础，维性评估投资目标的价值并通过行业比较进行合理的行业和公司配置，为基金持有人争取更好的回报。

五、基金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盛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和《金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盛）。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金盛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金盛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由基金金盛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本基金200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8,613,489.99	144,624,749.41
结算备付金	2,197,166.52	2,896,820.82
存出保证金	1,466,921.04	390,7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6,009,664.21	1,093,411,699.80
其中：股票投资	1,096,023,204.41	865,894,966.67
债券投资	309,986,459.80	227,516,733.13
衍生金融资产	20,945,32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4,424.93	-
应收利息	5,084,001.45	2,297,268.47
资产总计	1,634,810,988.14	1,243,621,279.5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995,850.00	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911,366.15	125,280,493.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70,995.08	1,295,738.74
应付托管费	295,165.85	215,956.47
应付交易费用	2,307,477.13	325,851.88
应交税费	287,030.48	287,030.48
应付利息	1,134,059.64	900.00
应付利润	283,104.68	283,104.68
其他负债	422,170.50	617,170.50
负债合计	163,407,219.51	138,306,246.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71,403,768.63	605,315,03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403,768.63	1,105,315,03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4,810,988.14	1,243,621,279.50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2.9428元，基金份额总额500,000,000份。

2.2007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收入	1,193,994,359.87	639,350,320.48
1.利息收入	12,493,468.01	5,002,518.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9,955.55	500,147.03
债券利息收入	9,916,612.46	4,491,15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66,900.00	11,212.50
2.投资收益	1,419,831,414.52	255,991,517.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82,508,461.46	240,167,461.62
债券投资收益	-2,572,084.26	1,229,676.22
衍生工具收益	32,027,615.37	6,544,135.63
股利收益	7,867,421.95	8,050,243.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351,146.66	378,344,300.94
4.其他收入	20,624.00	11,983.40
二、费用	67,905,624.15	19,267,459.20
1.管理人报酬	23,507,649.86	11,480,846.27
2.托管费	3,919,535.14	1,913,474.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2,947,868.54	3,849,467.09
5.利息支出	4,763,147.32	1,455,837.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63,147.32	1,455,837.91
6.其他费用	2,767,423.29	567,833.50
三、利润总额	1,126,088,735.72	620,082,861.28

3.2007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00,000.00	605,315,032.91	1,105,315,032.91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126,088,735.72	1,126,088,735.72
三、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00,000.00	971,403,768.63	1,471,403,768.63

项　目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00,000.00	25,232,171.63	525,232,171.63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20,082,861.28	620,082,861.28
三、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00,000.00	605,315,032.91	1,105,315,032.91

（二）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基金基本情况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前身是珠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珠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39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40号文批准，珠江投资基金进行了规范清理，并于2000年4月26日办理了基金资产移交手续，并正式更名为金盛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发起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于1994年12月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10年，发行规模为233,640,00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0]79号文审核同意，于2000年6月3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于2000年9月8日将基金份额总额由原有的233,640,000份基金份额扩募至5亿份基金份额，存续期限延长5年至2009年11月30日，扩募部分基金份额于2000年9月21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40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部分重点投资于沪深两市涉及新兴产业的上市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依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行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金融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度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度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9。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d)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在2007年7月1日之前，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2006年11月13日之前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2007年7月1日之前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自2006年11月13日起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2007年7月1日之前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入为估值增值；自2007年7月1日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入为估值增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估值日市场交易均价减去债券均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价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减去债券均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价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债券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价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价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从买入交易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因送股和转增股而获得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e)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予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ii)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f)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投资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券回购到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g)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如果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管理人报酬。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h)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i)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可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配权登记日从资产中扣除。

5.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无。

6.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自2007年6月29日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2007年6月29日之前)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资”）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6月29日之前)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6月29日之前)
上海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化工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6月29日之前)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于2007年6月29日，经国泰基金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86号文批准，国泰君安、上海国资、爱建信托和化工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泰基金24%、24%、20%和2%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投。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b)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及交易佣金(单位：元)

	2007年度	
	成交量	占本年成交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买卖股票	799,887,275.18	7.86%
买卖债券	33,126,789.25	11.09%
债券回购	90,000,000.00	5.04%
	佣金	占本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650,292.33	7.94%
	2006年度	
	成交量	占本年成交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买卖股票	381,613,633.99	20.32%
买卖债券	36,318,786.30	22.49%
债券回购	60,000,000.00	4.75%
买卖权证	3,442,222.70	52.60%
	佣金	占本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307,091.99	20.35%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c)本报告期内及2006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及回购交易。

(d)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管理人报酬23,507,649.86元(2006年：11,480,846.27元)。

(e)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托管费3,919,535.14元(2006年：1,913,474.43元)。

(f)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98,613,489.99元(2006年：144,624,749.41元)。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810,677.61元(2006年：472,890.15元)。

(g)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净值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基金份额	净值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泰基金	22,267,084.00	65,527,574.80	4.45%	9,227,806.00	20,398,987.94	1.85%
国泰君安	7,252,312.00	21,342,103.75	1.45%	2,692,308.00	5,951,616.06	0.54%

7.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a)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股票

(i)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或增发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